

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
一〇八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（星期三）上午九時整。

開會地點：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一六六號六樓（遠東世紀廣場F棟）

報告事項

第一案

案由：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，報請 公鑒。

說明：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，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 頁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監察人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，報請 公鑒。

說明：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，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，並經監察人審查完竣後，繕具審查報告書，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 頁。

第三案

案由：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，報請 公鑒。

說明：本公司董事會於108年03月19日決議通過107年度董監事酬勞新台幣1,340,000元佔分派3.95%，員工酬勞新台幣3,990,000元佔分派11.76%，全數以現金發放。

承認事項

第一案：董事會提

案由：承認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，提請 承認。

說明：一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，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，連同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，亦經監察人審查完竣。

二、本案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，詳議事手冊附錄(一)，第8~25頁，營業報告書，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頁，謹提請 承認。

決議：

第二案：董事會提

案由：承認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，提請 承認。

說明：一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，詳議事手冊附錄(二)，第26頁。

二、發放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20,280,165元，每股配發新台幣0.9元，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、庫藏股轉讓、轉換、註銷或員工認股權憑證依發行及認股辦法轉換者，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，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，擬提請股東常會，授權董事長按配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，調整每股配發金額。

三、現金配發至元為止，元以下無條件捨去，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。

四、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分派之。謹提請 承認。

決議：

討論事項

第一案：董事會提

案由：資本公積分配現金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一、本公司擬將股票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之部分金額計新台幣 13,520,110 元，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，每股配發新台幣 0.6 元。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、庫藏股轉讓、轉換、註銷或員工認股權憑證依發行及認股辦法轉換者，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，授權董事長按配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，調整每股配發金額。

二、現金配發至元為止，元以下無條件捨去，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。

三、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分派之。

決議：

第二案：董事會提

案由：修訂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及配合公司實際需要，修訂本公司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部份條文。本案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修訂條文對照表，詳議事手冊附錄(三)第 27~34 頁，原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詳議事手冊附錄(四)第 35~45 頁。

決議：

第三案：董事會提

案由：修訂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」部份條文修正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及配合公司實際需要，擬修訂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」部份條文，本案修訂條文對照表，詳議事手冊附錄(五)第 46-47 頁，原條文詳議事手冊附錄(六)第 48-50 頁。

決議：

臨時動議

散會